馆陶县魏僧寨镇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魏僧寨镇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镇党委的主要职能是：

1.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执行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决议，讨论决定本乡的重大问题。
2. 抓好自身和所属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3. 领导乡经济建设，制定本乡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 领导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
5. 领导并支持乡政府依法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权。
6. 领到人大主席团及经济组织、人民武装和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
7. 领导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单位的党的建设，领导、支持和协调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单位的工作。
8.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乡政府的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一）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科学制定乡村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根据本地产业优势，培育壮大本地支柱产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扶持典型、示范引导，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培育和发展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实体、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提高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搞好农业新技术示范，促进农业新技术推广；搞好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宣传国家投资方向、重点支持的产业产品，培训经济人才，及时为农民提供产、供、销等市场信息，发布经济致富信息。

（二）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通过“一站式”服务、办事代理制等多种形式，方便群众办事；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推行行政机关首问办理负责制度，强化责任意识；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增强市场服务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搞好科技、信息服务，提高农民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水平；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发布劳务信息，搞好劳务输出，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扩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覆盖面，提高农民参合率，建立健全农村困难群众最底生活保障制度，做好烈军属、五保户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和申领资格认证，解除农民后顾之忧；做好育龄妇女普查和生殖健康检查；保证粮食直补，农资直补等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户。

（三）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抓好农村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等社会事业的管理，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加强计划生育管理，确保基本国策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各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解决好农村征地、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稳定；指导村民自治，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新民居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完善村规民约，深化农村平安创建工作。

（四）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坚持党的领导，保障农民群众的选举权；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保障村民的参与权；健全村务公开制度，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规范民主决策机制，拓宽村民民主参与村级事物的渠道，调度村民群众参与村级事务的积极性，保证村民的决策权；强化村务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保障农民群众的监督权；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创新方法，不断深化基层民主管理内涵，着力解决基层民主管理中的薄弱问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魏僧寨镇人民政府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中共魏僧寨镇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魏僧寨镇人民政府（事业）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馆陶县魏僧寨镇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5186.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48.7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3037.73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馆陶县魏僧寨镇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5186.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4.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82.6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2万元；项目支出4671.8万元，主要为村级组织办公经费51万元，农村两委干部职务补贴资金317.95万元，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资金30万元，村支书养老、医疗、人身意外保险资金22.22万元，服务群众专项经费155万元，村党组织活动经费21.9万元，乡镇分税制财政体制补助资金1000万元，轴承园区征地补偿支出3021.73万元，轴承园区招商经费20万元，轴承峰会招商引资推介会经费10万，魏僧寨镇区路灯维护资金6万元，健康步道北延水站点迁移工程资金1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5186.47万元，较2021年增加144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2.9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水平提高所致；项目支出增加1236.19万元，主要是轴承园区征地补偿支出增加所致；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的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魏僧寨镇在总结2020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本着从魏僧寨镇实情出发，以建设“经济强镇、美丽魏僧寨”为目标，作出以下发展规划： 一、党建工作真抓落实；二、创新工作措施，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基础；三、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四、加快轴承园区建设，大力扶持轴承产业的稳步发展；五、严格落实强化措施，全力做好大气污染整治工作；六、继续加大对扶贫工作的推进力度；七、继续大力度推进黄瓜基地建设工作；八、全力推进农业农村建设，优化生产生活环境；九、充分发挥乡镇纪委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能。

1. **分项绩效目标**
2. **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承办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协调各办公室的工作关系。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事务，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事务性工作完成率、群众满意度。

1. **推动经济发展，保障民生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培育支柱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搞好农业新技术示范推广。

绩效指标：民生工作完成率、经济建设提升率、村民满意度。

1. **计划生育工作。**

绩效目标：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绩效指标：工作完成率、政策宣传率。

1.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工作。**

绩效目标：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保障本乡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绩效指标：工作完成率、基础设施利用率、群众满意度。

1. **财政业务、涉农资金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保证镇机关正常运转，合理安排支出，规范村级财务管理，监督管理涉农资金兑付落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杜绝增加政府债务，提高预算完整性，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绩效指标：财政绩效评价合格率、预决算完成率、国有资产利用率。

1. **农业科技、公共服务和文化发展工作。**

绩效目标：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和防灾减灾体系，推动农业生产向现代农业发展。运用多种文化艺术手段，开展丰富多彩群众活动。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运用多种文化艺术手段，丰富群众文化、提高农民基本素质。

绩效指标：农业科技普及率、农民收入增加率、文化生活提高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魏僧寨镇领导及全体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政府对去镇居民的安全负责的要求，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相关部门建设任务，及时研究解决保障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按计划、由步骤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完善政策措施。

围绕本规划目标，制订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有序推进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及时研究提出职能和机构编制调整、人财物划转、技术力量整合的办法，确保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制定优惠支持政策，推动相关重点项目按规定程序及时立项、开工建设。

3、保障经费投入。

科学划分监管事权与支出责任，研究制订保障体系建设的投入分担比例和具体办法，及时落实配套资金；建立安全投入稳定机制，重点加强监管项目建设，并将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落实到位；严格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监管，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合规。

4、加强督导工作。

切实发挥本规划对我镇职能的指导作用，督促检查各项建设任务全面落实。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魏僧寨镇村支书养老、医疗、人身意外保险资金项目绩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确保村支书养老、医疗、人身意外保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 >=95% | 上级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资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5% | 上级文件规定 |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人） | 补助的人数 | =30人 | 上级文件规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95% | 调查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1. **魏僧寨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确保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党员培训学习次数 | 组织党员培训学习次数 | 50次 | 组织党员培训学习次数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资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5% | 上级文件规定 |
| 数量指标 | 补助村个数（村） | 补助村个数 | 30村 | 补助干部人数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95% | 上级文件规定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1. **魏僧寨镇村两委干部职务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按照县级部门审核的村“两委”干部考核结果，将全部村“两委”干部补贴分四个季度发放到位。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 >=95% | 上级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资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5% | 上级文件规定 |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人） | 补助的人数 | 152人 | 政策规定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95%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1. **魏僧寨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提高服务群众水平。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村正常运转数量（个） | 保障村正常运转数量（个） | 30个 | 保障村正常运转数量（个）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资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5% | 政策规定 |
|  |  |  |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8 | 对我辖区群众服务水平提高比例 | >=95% | 村级组织运转提高情况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1. **魏僧寨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资金按时全额发放到村级组织，确保村级组织办公及日常运行维护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的村级组织（个） | 符合补贴政策，给予补贴村级组织个数 | 30个 | 补助村级组织个数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5% | 政策规定 |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 >=95% | 政策规定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补助人群生活得到改善的情况 | >=90%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条件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问卷调查补助人群满意程度 | >=95% | 走访群众，调查问卷 |

1. **魏僧寨镇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按照冀组【2016】3号要求，根据县委决定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进行生活补贴，保证每季度把资金发放到位。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 >=95% | 政策规定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资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5% | 政策规定 |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人） | 补助的人数 | 90人 | 政策规定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95%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6、魏僧寨镇分税制财政体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加快我乡经济发展，实现乡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协调发展，扶持乡域企业发展，增加乡域群众就业岗位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镇税收增长率（%） | 描述组织税收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 | >=10% | 政策规定、税收增幅 |
| 数量指标 | 新上马企业（个） | 落户乡镇企业数量较上年增加（个数） | >=5个 | 政策规定，新增企业个数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95% | 政策规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就业岗位（人） | 解决就业岗位较上年增加人数 | >=30个 | 政策规定，解决就业岗位人数 |
| 经济效益指标 | 扶持企业（个数） | 扶持企业实际个数 | 35个 | 政策规定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整体满意度 | >=95% | 走访群众，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7、魏僧寨镇轴承园区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通过轴承园区的建设，增加和保障了农户的就业率，提高了农户的经济收入，通过轴承园区的占地补偿的发放，大大改善了农户的生活水平，并保障了农户的切身利益。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 >=95% | 政策规定 |
| 数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5% | 补偿款发放表 |
|  |  |  |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理、教育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 >=80% | 走访群众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的整体满意度 | >=95% | 走访群众，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8、魏僧寨镇招商经费项目绩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通过轴承园区招商工作的进行，增加和保障了农户的就业率，提高了农户的经济收入，大大改善了农户的生活水平，并保障了农户的切身利益。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招商企业数量 | 招商企业数量 | >=15家 | 政策规定 |
| 数量指标 | 经济增长率(%) | 经济增长率(%) | >=15% | 政策规定 |
|  |  |  |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就业率（%） | 增加就业率（%） | >=20% | 走访群众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的整体满意度 | >=95% | 走访群众，调查问卷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44魏僧寨镇人民政府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0** | **0** |  |  | **0**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根据我镇固定资产台账，截止2020年底，我单位国有资产价值151.53万元，基本信息如下：

1、办公楼一座，四层，建筑面积2540平方米，价值115.33万。2、办公家具用具及办公设备等价值共计34.2万元。

|  |  |  |
| ---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魏僧寨镇人民政府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51.53 |
| 1、房屋（平方米） | 2540 | 115.3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540 | 115.33 |
| 2、车辆（台、辆） | 1 | 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4.2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3、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